

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项目（一期）东片区（EPC 工程总承包）
中标候选人公示（评定分离）

项目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天然气管网互通改造项目（一期）东片区（EPC 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号	E6107003541yfy2rexaf001		
招标人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名称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916-8815855
开标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汉中市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入围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中标候选人	拟定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和注册证书编号	中标费率(%)	工期
牵头人：天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中泓河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郑景懿 陕 1522011201201766	建安工程费折扣率：99.00%，设计费（管道部分）：6500.00 元/公里；设计费（庭院部分 65.00 元/户）；	365 日历天
牵头人：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中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冯晓磊 陕 1612022202302626	建安工程费折扣率：89.80%，设计费（管道部分）：6325.00 元/公里；设计费（庭院部分 71.00 元/户）；	365 日历天
牵头人：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员：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段青峰 陕 1612017201820440	建安工程费折扣率：99.50%，设计费（管道部分）：6100.00 元/公里；设计费（庭院部分 70.00 元/户）；	365 日历天
公示开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公示结束时间	2025 年 10 月 12 日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和得分。 2、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2.1 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2.2 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2.3 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及依据，相关请求及主张； （3）相关证明材料； （4）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 （5）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书面材料送至汉中市汉台区盛世国际 2 号写字楼 8 楼 801 室吴先生处，电话：0916-8815855，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536766259@qq.com。 以上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并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反映。			